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字第84號

原　　告　史石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林詩梅律師
　　葉怡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

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管轄法院與適用程序之說明：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第3項）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第4項）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等，該調查結果之決定（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性質屬行政處分(確認處分)，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該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因此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認定成立性騷擾者，即屬確認處分，主管機關後續依性騷法第27條規定，以該確認處分為基礎而對行為人為裁處罰鍰，則係後續處分。當事人對於認定性騷擾成立不服，得依同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單獨提起行政救濟，亦得與後續裁罰處分合併提起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基於性騷法前揭程序結構之特性，當事人提起訴訟所應適用

之管轄法院與程序類型，端視當事人權利救濟目標與程序標的之範圍為定。如當事人僅對裁罰處分不服，自應依裁罰金額定其管轄法院與適用程序。然當事人權利救濟之對象，除罰鍰處分外，兼含性騷擾成立之確認處分，則因後者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以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

三、經查，原告被申訴性騷擾事件，經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下稱性騷擾審議會)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而後被告依該決議內容，作成114年10月3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41952969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處原告1萬元罰鍰，並檢送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駁回訴願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觀諸原告在行政訴訟起訴狀內已記載其聲明為「撤銷原申訴」，事實則敘明：我想在性騷擾防治法上我沒有違反任何規定等語，足認原告救濟目標與程序標的，除罰鍰處分外，兼含性騷擾成立之確認處分，非僅就單一標的提起行政訴訟，參諸前開說明，本件關於原告性騷擾成立之確認處分部分，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新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宜蓁